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912,9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4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于2019年6月19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0,000,000股。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不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造成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5名，分别为：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以下简称“BRF”）、CASSIA NUTR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ASSIA”）、桂林中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桂林中麦”）、桂林北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桂林北麦”）、桂林好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桂林好麦”）。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BRF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Cassia、桂林中麦、桂林北麦和桂林好麦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谢淑琴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隗华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BRF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的与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给予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3）、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隗华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隗华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20年4月15日，BRF、候选董事耿国铮、监事隗华出具《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中披露。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BRF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承诺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80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600,000股。采取协议转让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公司届时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隗华	自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披露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耿国铮	自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披露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法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912,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4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BRF	11548800	11548800	
2	CASSIA	2851200	2851200	
3	桂林中麦	134100	134100	董事耿国铮通过桂林中麦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	桂林北麦	214680	214680	监事隗华通过桂林北麦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5	桂林好麦	164160	164160	

注：上述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

5、谢淑琴通过桂林中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了限售承诺安排，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6、耿国铮通过桂林中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隗华通过桂林北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暂停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暂停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已通过国信嘉利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网站：https://www.gxjlc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 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截至2020年6月12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7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0%）。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至1-2号楼1-9、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88,900	0.33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31,100	0.2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32,900	0.1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21,300	0.14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92,500	0.11
合计	A股	866,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49,700	3.75	2,960,8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9,700	3.75	2,960,800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00,200	3.00	2,369,1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200	3.00	2,369,1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35,600	1.77	1,402,700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600	1.77	1,402,7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82,600	1.60	1,261,30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600	1.60	1,261,30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4,500	1.18	932,000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00	1.18	932,000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7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44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589.4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09名，分别为林文根、林裕藩、林秋兰、林胜、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梅立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怡君、陈智伟、丘德彪、李蕙妮、陈少丰、黄小浩、谢秋文、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旭民、张文辉、陈剑武、杨振南、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廖彦、李郁生、阮寿国、王漪、陈展安、黄敏丽、罗锦城、刘宏洪、吕凤清、魏静娜、黄贤芬、陈楚典、郑琼洁、孙华、黄伟国、许逸翰、杨彬、王卫龙、蔡柏源、杨伟玲、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再祥、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纯、吴镇炎、陈燕玲、谢冬育、林永辉、蔡雁然、许雪如、陈仲群、杨妙莹、蔡玉娜、孙瑛、周永明、王林伟、余喜群、林健沸、刘宏、陈锐昭、王创文、林佳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维楷、许建科、王仲伟、翁腾、徐国平、谢萍、曾良银、蔡实洪、于国华、郑俊玲、郑伟波、谢锦元、王沛民、周永江、林树丰、许才业、叶杞江、吴君举、刘少华、姜楠、陆乃将、杨樱子、赵后银、项刁飞、林卓丽、齐冲、潘忠、方春英、高毅、余丹琪、李明花、陶允翔、荆明、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德发、邵希杰、翟仁龙、杨寅、翁志放、邵仕威、梁小波、黄锐雄、张仁钊、章小建、赵崇丹等合计共109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5,71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林伟、李纯、王维楷、翁腾、王仲伟、王卫龙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2，发行前持有本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松炀资源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松炀资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70,000 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文根	7,140,000	3.4678	7,140,000	0
2	林裕藩	5,000,000	2.4284	5,000,000	0
3	林秋兰	2,800,000	1.3599	2,800,000	0
4	林胜	2,350,000	1.1414	2,350,000	0
5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6	梅立寰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8	陈怡君	1,540,000	0.7480	1,540,000	0
9	陈智伟	1,535,000	0.7455	1,535,000	0
10	丘德彪	1,502,000	0.7295	1,502,000	0
11	李蕙妮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2	陈少丰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3	黄小浩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4	谢秋文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5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000	0.7251	1,493,000	0
16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0.6557	1,350,000	0
17	黄旭民	1,300,000	0.6314	1,300,000	0
18	张文辉	1,266,000	0.6149	1,266,000	0
19	陈剑武	990,000	0.4808	990,000	0
20	杨振南	940,000	0.4565	940,000	0
2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911,000	0.4425	911,000	0
22	廖彦	800,000	0.3885	800,000	0
23	李郁生	790,000	0.3837	790,000	0
24	阮寿国	691,000	0.3356	691,000	0
25	王漪	620,000	0.3011	620,000	0
26	陈展安	600,000	0.2914	600,000	0
27	黄敏丽	550,000	0.2671	550,000	0
28	罗锦城	508,000	0.2467	508,000	0
29	刘宏洪	500,000	0.2428	500,000	0
30	吕凤清	500,000	0.2428	500,000	0
31	魏静娜	500,000	0.2428	500,000	0
32	黄贤芬	500,000	0.2428	500,000	0
33	陈楚典	500,000	0.2428	500,000	0
34	郑琼洁	500,000	0.2428	500,000	0
35	孙华	500,000	0.2428	500,000	0
36	黄伟国	439,000	0.2132	439,000	0
37	许逸翰	420,000	0.2040	420,000	0
38	杨彬	400,000	0.1943	400,000	0
39	王卫龙	350,000	0.1700	87,500	0
40	蔡柏源	300,000	0.1457	300,000	0
41	杨伟玲	287,000	0.1394	287,000	0
4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0.1248	257,000	0
43	郭再祥	250,000	0.1214	250,000	0
44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1214	250,000	0
45	李纯	250,000	0.1214	62,500	0
46	吴镇炎	208,000	0.1010	208,000	0
47	陈燕玲	200,000	0.0971	200,000	0
48	谢冬育	200,000	0.0971	200,000	0
49	林永辉	200,000	0.0971	200,000	0
50	蔡雁然	200,000	0.0971	200,000	0
51	许雪如	200,000	0.0971	200,000	0
52	陈仲群	198,000	0.0962	198,000	0
53	杨妙莹	180,000	0.0874	180,000	0
54	蔡玉娜	170,000	0.0826	170,000	0
55	孙瑛	154,000	0.0748	154,000	0
56	周永明	150,000	0.0729	150,000	0
57	王林伟	150,000	0.0729	37,500	0
58	余喜群	112,000	0.0544	112,000	0
59	林健沸	106,000	0.0515	106,000	0
60	刘宏	100,000	0.0486	100,000	0
61	陈锐昭	83,000	0.0403	83,000	0
62	王创文	80,000	0.0389	80,000	0
63	林佳龙	80,000	0.0389	80,000	0
64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389	80,000	0
65	王维楷	80,000	0.0389	80,000	0
66	许建科	60,000	0.0291	60,000	0
67	王仲伟	60,000	0.0291	15,000	0
68	翁腾	60,000	0.0291	15,000	0
69	徐国平	60,000	0.0291	60,000	0
70	谢萍	56,000	0.0272	56,000	0
71	曾良银	51,000	0.0248	51,000	0
72	蔡实洪	44,000	0.0214	44,000	0
73	于国华	40,000	0.0194	40,000	0
74	郑俊玲	40,000	0.0194	40,000	0
75	郑伟波	35,000	0.0170	35,000	0
76	谢锦元	32,000	0.0155	32,000	0
77	王沛民	32,000	0.0155	32,000	0
78	周永江	24,000	0.0117	24,000	0
79	林树丰	20,000	0.0097	20,000	0
80	许才业	20,000	0.0097	20,000	0
81	叶杞江	20,000	0.0097	20,000	0
82	吴君举	18,000	0.0087	18,000	0
83	刘少华	18,000	0.0087	18,000	0
84	姜楠	16,000	0.0078	16,000	0
85	陆乃将	15,000	0.0073	15,000	0
86	杨樱子	13,000	0.0063	13,000	0
87	赵后银	13,000	0.0063	13,000	0
88	项刁飞	12,000	0.0058	12,000	0
89	林卓丽	12,000	0.0058	12,000	0
90	齐冲	10,000	0.0049	10,000	0
91	潘忠	10,000	0.0049	10,000	0
92	方春英	10,000	0.0049	10,000	0
93	高毅	10,000	0.0049	10,000	0
94	余丹琪	10,000	0.0049	10,000	0
95	李明花	5,000	0.0024	5,000	0
96	陶允翔	5,000	0.0024	5,000	0
97	荆明	4,000	0.0019	4,000	0
98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19	4,000	0
99	林德发	3,000	0.0015	3,000	0
100	邵希杰	3,000	0.0015	3,000	0
101	翟仁龙	2,000	0.0010	2,000	0
102	杨寅	2,000	0.0010	2,000	0
103	翁志放	2,000	0.0010	2,000	0
104	邵仕威	2,000	0.0010	2,000	0
105	梁小波	2,000	0.0010	2,000	0
106	黄锐雄	2,000	0.0010	2,000	0
107	张仁钊	1,000	0.0005	1,000	0
108	章小建	1,000	0.0005	1,000	0
109	赵崇丹	1,000	0.0005	1,000	0
合计		57,170,000	27.7667	56,517,500	0

注：表格中的占比总计数与前文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前登记股东名称为：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前登记股东名称为：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登记股东名称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57,000	-257,000	0
	2.其他内资持股	154,163,000	-56,913,000	97,25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54,000	-8,088,000	15,366,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709,000	-48,825,000	81,884,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4,420,000	-57,170,000	97,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股	51,474,000	57,170,000	108,6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74,000	57,170,000	108,644,000
股份总额		205,894,000	0	205,894,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17.60美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02,873,3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514,366,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106亿美元。其中，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Swiss Re”）作为基石投资者拟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即每份GDR17.60美元）认购28,883,409份GDR，占本次发行GDR总数（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28.08%，该等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51%，且原则上受限于三年的禁售期。Swiss Re是Swiss Re Ltd的全资子公司，是瑞士再保险集团成员之一。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GDR。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6亿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565,803,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市场惯例，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0年6月17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邵建聪和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变动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注销回购股份	2019年1月	-	被动增加	-69,488,248
海印集团资管计划	2019年1月	集中竞价	减持	11,647,514
	2019年2月	集中竞价	减持	7,311,425
	2019年3月	集中竞价	减持	3,500,000
2019年可转债转股	2019年12月	-	被动稀释	55,893,916
邵建聪	2020年2月	集中竞价	减持	1,000,000
	2020年2月	大宗交易	减持	44,725,800
	2020年3月	集中竞价	减持	22,157,172
	2020年5月	大宗交易	减持	10,650,000
2020年前五个月可转债转股	2020年5月	-	被动稀释	7,639
茂名环星	2020年6月	大宗交易	减持	20,200,000
合计变动比例				5.06%

注：

1、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回购股份69,488,248股，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9.13%被动上升至60.46%；

2、公司可转债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2019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55,893,91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9.96%被动下降至58.48%；2020年1月至5月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7,36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
海印集团	994,145,683	44.19%	971,686,744	43.45%
邵建明	99,217,500	4.41%	99,217,500	4.44%
邵建聪	110,000,000	4.89%	31,467,028	1.41%
茂名环星	126,782,499	5.64%	106,582,499	4.77%
合计	1,330,145,682	59.13%	1,208,953,771	54.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收到邵建聪签署的《关于不减持海印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邵建聪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邵建聪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茂名环星和邵建聪预计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将达到5%。其中邵建聪减持的股份为原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的部分，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